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为推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维护公司利益之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人民币2-3亿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3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67.04元/股。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67.04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54.49-81.7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0%-0.045%。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亦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部分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7.04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3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67.0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4.49-81.7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0%-0.045%。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367.0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7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5%。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367.0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4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0%。

若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528.58	24.31%	44,610.31	24.36%	44,583.07	24.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632.17	75.69%	138,550.44	75.64%	138,577.68	75.66%
三、股份总额	183,160.75	100.00%	183,160.75	100.00%	183,160.7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630.4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6.38亿元,货币资金为89.45亿元。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8%、1.33%。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2-3亿元,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亦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2026年7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袁永刚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提议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提议人袁永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同时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3、提议人袁永刚先生在回购期间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244,764.26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44%。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0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本次审议的全部额度也可调剂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金额为4,200万元的《项目前期贷款合同》,借款用于“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锂矿采选尾工程项目”的建设前期支出。公司同意为湖南大中赫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金额为4,200万元的《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此外,湖南大中赫的全资子公司郴州市城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泰矿业”)亦为上述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亦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公司对湖南大中赫的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湖南大中赫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85,6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20,486.38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湖南大中赫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81,4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24,686.38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5MAC030BN3H

3、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武水镇临武产业开发区农产品加工区检验检测大楼2楼219号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杰

6、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4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地质勘查;建筑材料销售;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南大中赫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368.94	53.73
利润总额	-20,317.62	-533.79
净利润	-20,531.93	-424.14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总资产	171,625.27	205,963.93
总负债	92,450.56	126,524.0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3,293.90	16,077.71
流动负债总额	82,199.00	115,949.65
净资产	79,174.71	79,439.87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湖南大中赫实际未发生对外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抵押贷款金额为6,383.99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湖南大中赫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城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债务人: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1、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3.1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3.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3.4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

3.5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3.6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认可和同意,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7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保证期间为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244,764.26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44%。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5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牙根二级水电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牙根二级水电站。
- 投资金额:牙根二级水电站动态总投资333.94亿元,其中资本金66.79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标的为大型水电站项目,工程地质、交通运输、流域水文等方面条件复杂,建设周期较长;同时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电力市场环境等变化难以预测,将给项目投资、建设等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和风险。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砻江水电)拟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合资设立雅砻江牙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牙根公司),由牙根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牙根二级水电站。雅砻江牙根二级水电站是雅砻江中游两河口至卡拉河段“一库七级”水电开发规划的第三级水电站,其上游为牙根一级水电站,下游为楞古水电站,电站总装机容量240万千瓦,预计年发电量约86.45亿千瓦时。总投资333.94亿元,其中资本金66.79亿元,占总投资的2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牙根二级水电站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1988年4月18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6956235C

3.实际控制人: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法定代表人:刘胜金

5.注册资本:487,460.68万元

6.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

7.经营范围: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的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和经营新能源项目、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经营铁路、交通系统自动化及智能控制产品和光纤、光缆等高新技术产业。

8.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02.81	716.01
总负债	235.50	233.64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48.88	463.81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68	3.29
利润总额	49.22	14.8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7.54	14.53

(二)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6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3.实际控制人:曾毓群

4.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5.注册资本:456,361.00万元

6.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7.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

8.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748.28	10,463.29
总负债	6,038.01	6,520.97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371.08	3,572.63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37.02	1,291.31
利润总额	895.27	266.8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22.01	207.38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雅砻江水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前身系二滩水电开发公司,始建于1989年,1995年改制为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11月正式更名为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方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的股权比例分别为52%和48%。截至2026年6月末,注册资本金547亿元。

雅砻江水电经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授权明确统一负责雅砻江干流水能资源的开发,梯级电站开发范围为呷依寺以下四川境内干流河段。雅砻江水电现已投产水电装机1920万千瓦,正在建设雅砻江中游牙根一级水电站(30万千瓦)、卡拉水电站(102万千瓦)、孟底沟水电站(240万千瓦)。

雅砻江水电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36.71	1,849.56
总负债	1,046.93	1,028.39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87.95	816.47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6.55	63.46
利润总额	110.95	33.0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2.24	28.11

(二)牙根二级水电站投资安排

1.项目名称:牙根二级水电站项目。

2.项目内容:牙根二级水电站位于四川省甘孜州雅江县境内的雅砻江干流上,是雅砻江中游两河口至卡拉河段“一库七级”水电开发规划的第三级水电站,装机容量240万千瓦,安装4台单机容量为60万千瓦的立式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预计年发电量约86.45亿千瓦时。项目已取得选址、环评、土地等支持性文件,尚未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

3.项目投资:牙根二级水电站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雅砻江水电与宁德时代合资设立牙根公司投资建设,雅砻江水电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52%、川投能源持股48%,牙根公司股权结构为雅砻江水电持股90%、宁德时代持股10%,穿透后公司、川投能源、宁德时代占牙根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46.8%、43.2%、10%。项目总投资333.94亿元,其中资本金66.79亿元,占总投资的20%。

4.项目建设期:工程总工期为101个月,包括工程准备期、主体工程施工期和完建期;预计2035年首台机组投产,2036年全部建成投产。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牙根二级水电站装机240万千瓦,年均发电量约86.45亿千瓦时,与中游河段“龙头”梯级水库两河口联合运行可发挥多年调节作用,具有装机规模大、水库淹没少、经济指标较优、调节库容较大、运行灵活等特点。

牙根二级水电站投产后可替代燃煤、燃气机组容量266.4万千瓦,按照热值折算每年可节约标准煤253.5万吨、天然气20.86亿立方米,减少二氧化碳排放451万吨,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符合雅砻江水电发展战略,同时也是雅砻江中游梯级水电开发的关键工程之一。牙根二级水电站投产后将进一步优化四川电力系统电源结构,并释放两河口水电站“龙头”水库电站联合调度的潜能,有利于提升雅砻江水电盈利能力。

五、投资的风险分析

投资标的为大型水电站项目,工程地质、交通运输、流域水文等方面条件复杂,建设周期较长;同时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电力市场环境等变化难以预测,将给项目投资、建设等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和风险。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

六、公司12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金额482.38亿元(含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1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耀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20.20元/股调整为13.75元/股,授予数量(含预留部分)由125.10万股调整为180.7695万股。

关联董事吴耀华、张小艺、沈长鹏、林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2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20.20元/股调整为13.75元/股,授予数量(含预留部分)由125.10万股调整为180.7695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6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30)。

(三)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关权益并办理授予登记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6年6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五)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于2026年7月3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102,679,64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251,000股后的股份101,428,640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因存在差异化分红,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326元/股(含税),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445。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7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0.20-0.326)÷(1+0.445)=13.75元/股。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数量=125.10×(1+0.445)=180.7695万股,其中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数量=103.90×(1+0.445)=150.1355万股,调整后的预留数量=21.20×(1+0.445)=30.6340万股。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20.20元/股调整为13.75元/股,授予数量(含预留部分)由125.10万股调整为180.7695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1. 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调整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调整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